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甲方将检测工作委托给乙方，具体检测内容见附表。

二、检测依据、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二)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三)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检测规程》(JTG 3450—2019)；

(四)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第65号)；

(五)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验抽样方法》(JT/T 495-2014)；

(六)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

(七)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八) 批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图纸和文件。

三、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各自履行完责任与义务为止。

四、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费用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检测项目、参数及频率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65号)执行，检测单价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的标准报价，本次检测服务采用综合单价制，本工程试验检测的数量暂按附表实施，如有增减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按实际发生计算。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含税)，小写：_____元 (含税)；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详见附表所列。

(二)支付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检测价款的30%，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最终检测结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经审批后，一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

六、检测工作确认及评价

质量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报告，甲方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并出具业绩证明。检测报告为纸质版**壹式肆份**。验收标准为：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并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

七、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为乙方检测车辆在公路的顺利通行提供方便及负责检测时的交通管制，并向乙方提供各检测路段的相关资料。

2、检测时间由甲方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并为乙方工作人员现场检测做好协调配合工作，若因甲方原因现场未具备检测条件，造成乙方误工一天以上的，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关误工费用。

3、如因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不及时或有误，造成检测报告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二)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乙方按技术标准及要求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交工质量检测工作。如因风雨等其他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2、乙方接到甲方的进场检测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检测现场。

3、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向甲方提交验收检测结果，并对出具的验收检测结果负责。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1、甲方若中途撤销合同，除应向乙方支付已检测发生的服务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

乙方中途撤销合同，除应自行负责已发生的检测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十、其他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为止。

(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台山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盖章）

联系电话：0750-566284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